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 延遲刊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及 (2) 董事會會議通知

謹此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之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登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根據該公佈，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然而，經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後，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審核工作進度須進一步延遲。出現有關延遲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核數師仍然尚未就審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所發出之所有銀行確認書。由於最近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在中國天津市一帶地區仍然實施出行及其他限制。因此，由於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協定同意，故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登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預期，於有關報告及審核過程完成後，將會於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協定同意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2)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